

中共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3-218
2017年4月26日

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 中共龙岩市委政法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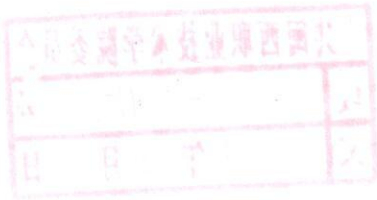
岩委政综〔2017〕35号

关于公开选调龙岩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

建设实际需要，经研究，拟在全市公开选调工作人员6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和选调名额

龙岩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，系市委政法委管理的相当正科级事业单位，核定财拨事业编制6名、科级领导职数2名（1正1副）。因工作需要，现需选调6名（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、5名正科级非领导职数）工作人员。



二、选调对象

面向全市即市直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机关、事业单位具有两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在编在职人员。

三、选调条件

1. 符合选调所需具体条件：

(1) 学历：一般干部第一学历必须是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科级干部学历必须是本科及以上。

(2) 专业：法学类、文秘类专业、计算机软件类和计算机信息管理类专业（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）等。

(3) 年龄：一般干部在 35 周岁以下，科级干部（含事业副高职称及以上）可适当放宽，不超过 45 周岁。

(4) 性别：不限。

(5) 工作经历：同等条件下，具有 2 年以上综合协调、指挥

强市首机关重业单位用人管理的补充通知》(巴委办〔2017〕2号)

一、适用范围

(一) 适用范围

二、适用范围

三、适用范围

四、适用范围

五、适用范围

六、适用范围

2. 符合选调条件的工作人员，均可申请选调，如实填写《龙岩市综治中心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》。

3. 各单位推荐名额不限，推荐需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拟推荐人选《龙岩市综治中心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》上说明推荐理由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4. 所有单位同意推荐后，需将《龙岩市综治中心公开选调